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合理性與投資決策的科學性，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的管理水平，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或「本委員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制訂公司發展戰略計劃，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提議、評估公司ESG戰略、願景與目標並監察ESG政策實施情況，對董事會負責，並依法接受公司股東會的監督。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以上的董事組成，至少包括董事長。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提名，除董事長外的其他委員經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責。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任職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戰略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議事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七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提供支持，協助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開展工作。戰略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是：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審閱公司ESG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四章 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主席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協調公司各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向戰略委員會決策提供材料，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數據。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對提交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需要可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委員，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會議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方可舉行。

第十五條 委員本人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戰略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戰略委員會委員簽署。如採用通訊方式或舉手表決，一但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會議議程；委員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不含本數；「日」均為工作日。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二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和公司網站刊載本議事規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並實施。
-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